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7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馮建英

選任辯護人 林志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鍾心宜

選任辯護人 張紹斌律師

吳孟勳律師

黃炫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9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0544號、110年度偵字第6001號，暨併案審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550號、110年度偵字第247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馮建英與鍾文智（未據起訴）、鍾心宜兄妹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等4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鍾文智指派鍾心宜於民國109年6月起，透過不知情之記帳士林曉慧協助，設立哈尼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9日核准設立，業已解散，下稱哈尼公司），另設立與上市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51）、「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76）相似名稱之「定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5日核准設立，於同年7月20日解散，

下稱定穎科技公司）、「新日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9日核准設立，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8樓，下稱新日興電子公司），並推由馮建英出名擔任定穎科技公司及新日興電子公司之名義負責人，鍾心宜並委請林曉慧辦理新日興電子公司之設立登記並領取公司發票等相關事宜，林曉慧並將領取之新日興電子公司發票依照鍾心宜之指示寄送予鍾心宜。鍾文智、鍾心宜、馮建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均明知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6日公告辦理現金增資，且股款繳納期限為109年7月6日至同年8月24日，委託代收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鍾文智、鍾心宜即於109年8月6日在林曉慧事務所附近之咖啡廳向林曉慧諮詢如何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將新日興電子公司之「特定人」現金增資繳款期限訂為109年8月25日至109年8月27日（即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繳款期限之翌日，營造因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認購完現金增資股數之假象），委託代收銀行亦為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但帳號為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新日興電子公司帳戶）為增資款收款銀行。其後推由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以俗稱外勞卡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9年8月起，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等方式，向顧明仁、鄭俊忠等人佯稱：「因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未認足現金增資，現將洽特定人現金增資。」等語，並提供新日興電子公司之繳款通知書及上開新日興電子公司帳戶作為增資款收款銀行，顧明仁（因即時警覺而未陷於錯誤，並未匯款）並將此不實之訊息傳遞予營業員趙艾玲、辜睿齊，趙艾玲再將此訊息傳遞予洪于琰，辜睿齊則傳遞予張嘉洲，張嘉洲復傳遞予蘇萬良、營業員朱晟蒲，朱晟蒲則傳遞予營業員陳淑華，陳淑華再傳遞予高淑蕊，致鄭俊忠、許秀梅、張涵策、洪于琰、高淑蕊、蘇萬良等人誤信「Tina」所推銷之股票為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而陷

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名義，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新日興電子公司帳戶內，欲購買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票。嗣因鄭俊忠等人發覺有異報警，銀行遂凍結上開新日興電子公司帳戶，嗣為警於109年11月4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馮建英位於屏東縣里○○鄉○○村○○路00○○號之住所、林曉慧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7之事務所及新日興電子公司董事朱有豐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居所搜索，復於110年1月14日在鄭峻中位於屏東縣○○市○○路0段000巷0弄0號居所，以及於110年2月3日在鍾心宜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6之辦公室及鍾文智、鍾心宜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之住所搜索，扣得馮建英所有、供其與鍾心宜、林曉慧聯絡使用之廠牌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以及鍾心宜所有、供其與馮建英、林曉慧聯絡使用之廠牌IPHONE 6s Plus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俊忠、洪于琰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審理範圍：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550號、第24759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被告業經起訴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屬本院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馮建英、鍾心宜及其等之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

01 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就證
02 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
03 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
04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5 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6 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
07 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事實之認定：

10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馮建英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涉犯普
11 通詐欺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犯行，辯稱：「本件
12 哈尼公司、定穎科技公司及新日興電子公司等公司行號，是
13 自稱『Tina』之女子拿80萬元給我，要我擔任新日興電子公
14 司負責人，不是鍾文智指示我配合辦理的，因為我對於如何
15 設立公司流程不熟悉，才請鍾心宜幫忙，可能是鍾心宜找她
16 哥哥(鍾文智)幫忙，鍾心宜幫我居中聯繫記帳士林曉慧辦理
17 相關設立登記及增資事宜，亦未參與詐欺；我沒辦法聯絡TI
18 NA，都是她到我在屏東的養蝦池找我的；我給林曉慧的代辦
19 費是從『Tina』給我的80萬元付出去的，應該是我請許世仁
20 幫我去匯款的；我承認普通詐欺，洵無三人以上詐欺犯
21 行。」等語。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鍾心宜則矢口否認有何加重
22 詐欺犯行，辯稱：「我不認識『Tina』，我跟馮建英認識很
23 久了，是馮建英要我幫他辦公司設立登記，我幫他找林曉慧
24 幫他辦，馮建英很忙，中間聯繫都是透過我，在辦理公司設
25 立及增資時，林曉慧跟我說預期不會過，因為跟上市公司的
26 名字相似，我有轉知馮建英，請他再挑別的名字，公司設立
27 之名稱都是馮建英決定的，我不知道馮建英公司的設立項目
28 為何，也沒有在馮建英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有關公司增資
29 部分，馮建英有請我問流程，因為我聽不懂，所以我請我哥
30 哥鍾文智到咖啡廳與林曉慧一起見面了解增資的流程，給林
31 曉慧的代辦費是馮建英支付的，馮建英詐騙的我都不知情，

01 洵無三人以上詐欺犯行。」等語。經查：

02 (一)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以俗稱外勞卡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
03 000000號，於109年8月起，接續以Line及電話等方式，向告
04 訴人鄭俊忠及顧明仁等人佯稱：「因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
05 公司原有股東未認足現金增資，現將洽特定人現金增資。」
06 等語，並提供新日興電子公司之繳款通知書及上開新日興電
07 子公司帳戶作為增資款收款銀行，顧明仁(因即時警覺而未
08 陷於錯誤，並未匯款)並將此不實之訊息傳遞予營業員趙艾
09 玲、辜睿齊，趙艾玲再將此訊息傳遞予告訴人洪于璇，辜睿
10 齊則傳遞予張嘉洲，張嘉洲復傳遞予被害人蘇萬良、營業員
11 朱晟蒲，朱晟蒲則傳遞予營業員陳淑華，陳淑華再傳遞予被
12 害人高淑蕊，致告訴人鄭俊忠、許秀梅、張涵策、洪于璇及
13 被害人高淑蕊、蘇萬良等人誤信「Tina」所推銷之股票為上
14 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而陷於錯誤，遂
15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名義，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16 金額至上開新日興電子公司帳戶內，欲購買上市之新日興股
17 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票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鄭俊忠
18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11至17、79至85頁；偵字
19 第40544號卷一第379至381、387至389頁；偵字第40544號卷
20 二第7至9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165至171頁）、證人即被害
21 人張涵策於警詢中之證述（見他卷第39至41頁、偵字第4054
22 4號卷一第401至403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191至193頁）、
23 證人即告訴人洪于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31至
24 34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09至412頁；偵字第40544號卷
25 三第27至29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01至204、563至565
26 頁）、證人即營業員趙艾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
27 第40544號卷一第419至422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三第27至29
28 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05至208、563至565頁）、證人即被
29 害人高淑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23至27頁、見
30 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23至425、433至434頁；偵字第40544
31 號卷三第5、6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11至216、541至542

頁）、證人即營業員陳淑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39至442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三第11、12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27至230、547至548頁）、證人即營業員朱晟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61至463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三第17、18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55至257、553至555頁）、證人即被害人蘇萬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35至37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505至507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三第37、38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305至307、573至574頁）、證人即蘇萬良之友人張嘉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67至470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三第45、46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73至276、581至582頁）、證人即營業員辜睿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83至486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三第63、64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61至264、599至600頁）、證人即被害人顧明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91至494頁；偵字第卷三第59、60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91至294、595至597頁）、證人即營業員周其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509至513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三第51、52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309至313、587至588頁）、證人即營業員黃玉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35至437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223至225頁）明確，並有告訴人鄭俊忠等人之新日興電子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特定人繳款通知書、匯款單（見他卷第19至21、29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383至385、405至407、413至415、427至431頁；偵字第40544號卷三第41頁；偵字第6001號卷第173至175、195、199、209、217至221、577頁）、告訴人鄭俊忠與暱稱「新日興Tina」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391至399頁）、營業員陳淑華與營業員朱晟蒲（暱稱「Morris朱」）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43至459頁）、營業員陳淑華與被害人高淑蕊之Line對話紀錄及上傳

01 圖片（見偵字第6001號卷第251至253頁）、被害人蘇萬良之
02 友人張嘉洲與營業員辜睿齊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054
03 4號卷一第471至480頁）、營業員辜睿齊與被害人顧明仁
04 （暱稱「Anthaony 顧」）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0544
05 號卷一第487至489頁）、被害人顧明仁與暱稱「新日興Tin
06 a」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495至503
07 頁）、向電信業者臺灣之星查詢而得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
08 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申登人為MORINERS ROGEN CEBALLO
09 S，見他卷第71頁）在卷可佐。又警方分別於109年11月4
10 日、110年1月14日、110年2月3日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
11 票，至事實欄所載之處所搜索並扣得如事實欄所示之物，此
12 亦有109年聲搜字第1873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1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年聲搜字207號搜
14 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109年聲搜字39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16 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054
17 4號卷一第17、29至34、125、251至253、257至263、183至1
18 89頁；偵字第40544號卷二第297至303頁；偵字第6001號卷
19 第11至45頁），此部分足信為真實。

20 (二)本案詐騙手法：

- 21 1. 記帳士即證人林曉慧係因被告鍾心宜聯繫，經手辦理設立登
22 記3家公司，依時間順序分別是定穎科技公司（於109年6月5
23 日設立登記、109年7月20日解散）、哈尼公司（於109年6月
24 9日設立登記、業已解散）、新日興電子公司（於109年7月9
25 日設立登記），由被告馮建英出名擔任定穎科技公司及新日
26 興電子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被告鍾心宜委請證人林曉慧辦理
27 新日興電子公司之設立登記並領取公司發票等相關事宜，證
28 人 林曉慧並將領取之新日興電子公司發票依照被告鍾心宜
29 之指示寄送予被告鍾心宜等節，業經證人林曉慧於原審審理
30 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465頁），並有上開3家公司之設立
31 登記資料即定穎科技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公司名稱及所營

01 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
02 錄（節錄本）、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願任同
03 意書、董事監察人名單、董事會議出席簽到簿、股份有限公
04 司設立登記表、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發起人會議事錄（節
05 錄本）、綜合損益表（明細）（見偵字第6001號卷第373至3
06 93頁）、哈尼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發起人會議議事錄（節
07 錄本）、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08 董事監察人名單、董事願任同意書（見偵字第6001號卷第39
09 5至416頁）、新日興電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董
10 事會議出席簽到簿（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218至219
11 頁）、新日興電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公司名稱及所營事
12 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13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事監察
14 人名單、董事會議出席簽到簿、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15 發起人會議事錄、發起人名冊（節錄本）（見偵字第6001號
16 卷第417至434頁）在卷可佐。

- 17 2. 定穎科技公司、哈尼公司、新日興電子公司等3家公司中雖
18 最後僅有新日興電子公司進入現金增資階段，然該3家公司
19 不僅設立時間相近，無營業之事實即解散，且定穎科技公
20 司、新日興電子公司之名稱均與上市之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
21 司、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近似，另新日興電子公司之「特定
22 人」現金增資繳款期限訂於109年8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亦
23 與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增資繳股款之時間即10
24 9年7月6日至同年8月24日相近，有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25 訊息、現金增資資訊（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519頁）、新
26 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股價（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521頁）、
27 新日興電子公司發起人名冊、董事監察人名單、會計師資本
28 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
29 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新日興電子公司儲備處存
30 款存摺（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282至296頁）、新日興電
31 子公司現增預計募集時程（見偵字第6001號卷第179頁）、

01 新日興電子公司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見偵字第405
02 44號卷一第217頁）附卷可稽，確係利用均與上市之定穎電
03 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近似，且其中新
04 日興電子公司之「特定人」現金增資繳款期限訂於109年8月
05 25日至同年月27日，亦與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
06 增資繳股款之時間即109年7月6日至同年8月24日相近之方
07 式，混淆有意參與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投
08 資人，誤以為其等係參與上市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
09 資而匯款，顯有使人誤認之詐欺故意甚明。

10 (三)被告馮建英雖辯稱鍾文智與本件無涉，鍾心宜僅介紹其認識
11 幫忙設立公司之林曉慧，亦未參與詐欺，其無法聯絡TINA，
12 其承認單獨普通詐欺，並非三人以上詐欺云云；被告鍾心宜
13 則辯稱其介紹幫忙設立公司之林曉慧給馮建英，並未參與詐
14 欺云云。然本件詐欺案件之共同正犯為被告馮建英、鍾心宜
15 及證人鍾文智、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Tina」之
16 成年女子共4人：

17 1. 記帳士即證人林曉慧之證言：

18 (1)證人林曉慧於警詢時證稱：「鍾心宜的公司名稱叫九十度
19 光，她本來就是我的記帳客戶，哈尼、定穎科技公司都是先
20 預查名稱通過後才定名，鍾文智都跟我說該2間公司的額定
21 資本額要提高為5億或3億，我有跟鍾文智及鍾心宜說額定資
22 本額跟實收資本額差異過大，一般公司不會這麼做，鍾文智
23 說他近期內就要辦理現金增資，至少會有2億，所以他需要
24 這麼大的額度，…在109年6月15日鍾心宜跟我說要設立公
25 司，名稱為新日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新日興科技股份有限
26 公司，請我幫忙預查名稱看可否通過，後來新日興電子股份
27 有限公司可以通過，在辦理公司設立期間鍾心宜跟我說新日
28 興電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萬元，鍾文智曾跟我當面說過額
29 定資本額要設定為3億元，因為之後要辦理增資，要把額定
30 資本額訂高，我有再透過line詢問鍾心宜，她跟我說額定資
31 本額確定為2億元，後來在109年8月6日鍾文智跟鍾心宜又約

01 我在我們公司附近的怡客咖啡見面要談新日興電子公司現金
02 增資的問題，就是針對股東會開會流程、出席人數等相關規
03 定，當天我有問鍾文智說怎麼定穎跟新日興的名稱都剛好跟
04 上市櫃公司的名稱一樣，鍾文智笑一笑說剛好馮先生喜歡這
05 個名字…」等語（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272至275頁）；
06 於偵查中結證稱：「我於98年前後認識鍾心宜，鍾心宜的哥
07 哥鍾文智開立摩坦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而鍾心宜是摩坦利
08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會計，他們找我做記帳而認識，鍾文智
09 是摩坦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但我的窗口都是會計
10 鍾心宜，哈尼公司、定穎科技公司和新日興電子公司的設立
11 是我負責處理，這3家公司相關事宜均是與鍾心宜聯繫辦
12 理，哈尼公司、定穎科技公司都先預查名稱後才定名，且鍾
13 文智說定穎科技公司、哈尼公司的額定資本額要分別提高為
14 5億及3億，我有跟鍾文智和鍾心宜說額定資本額跟實收資本
15 額差異過大，一般公司不會這麼做，鍾文智說設立完成後會
16 辦理現金增資，所以他需要這麼大的額度。新日興電子公司
17 是109年6月15日鍾心宜跟我說要解散定穎科技公司，再開新
18 日興電子公司，請我預查名稱，新日興電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19 為15萬元，鍾文智則當面跟我說額定資本額要設立為2至5億
20 元，因為之後要辦理增資，後來我透過line詢問鍾心宜，確
21 定額定資本額是2億元，並在109年8月6日鍾文智和鍾心宜又
22 約我在事務所附近的怡客咖啡談新日興電子公司的相關現金
23 增資問題，新日興電子公司的設立核准函、設立登記表、發
24 票均是交給鍾心宜，新日興電子公司要購買第二次發票時也
25 是問鍾心宜，鍾心宜說新日興公司沒有進項發票，並表示暫
26 時沒有要用發票，不需要再申請。…（你認為新日興電子公
27 司以假借增資名義詐騙投資人之幕後主導者為何人？）以我
28 接觸的過程，我覺得是鍾文智，因為鍾文智一直問我公司開
29 會的相關流程、如何印製股票，以及如何不會被處罰，鍾心
30 宜只是鍾文智叫她做什麼她就去做什麼。」等語（見偵字第
31 40544號卷一第539至553頁）；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鍾

01 文智開立摩坦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鍾心宜是會計，因為委
02 託我記帳才認識，我的聯繫窗口一直是鍾心宜。109年6月至
03 9月間，鍾心宜委託我設立3間公司即哈尼、定穎科技公司及
04 新日興電子公司，都先經過預查名稱後始定名，因為公司名
05 字有同名不能登記的問題，設立新日興電子公司前鍾心宜就
06 要我把定穎科技公司解散掉，新日興電子公司的額定資本額
07 非常高，這很不尋常，鍾心宜、鍾文智說要增資所以預留額
08 度這麼高，我與鍾文智往來很多年，鍾文智都在做股票的買
09 賣，我認為鍾文智有這樣的財力，所以我也沒多問將額定資
10 本額設5億元要如何籌到這麼多錢，鍾文智是來我事務所附
11 近的咖啡廳跟我討論新日興電子公司增資的事情，新日興電
12 子公司設立相關事宜都是鍾心宜與我聯繫，後來公司登記辦
13 完，登記表、印章等資料交給馮建英…新日興電子公司在第
14 二次購買發票時，我有詢問鍾心宜有無憑證可以審查，鍾心
15 宜說沒有憑證。…鍾文智是我的客戶，我知道他在102年間
16 曾因證券交易法案件被抓去關。」等語（見原審卷第463至4
17 81頁），復有證人林曉慧傳給被告鍾心宜之email、證人林
18 曉慧手機內與被告鍾心宜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
19 偵字第6001號卷第315至372頁）。

20 (2)觀之證人林曉慧之歷次證言，前後一致，其係記帳士，就辦
21 理公司設立事宜有相當專業，與證人鍾文智、被告鍾心宜兄
22 妹相識多年，前與被告馮建英並不相識，諒無設詞誣攀證人
23 鍾文智、被告鍾心宜、被告馮建英等人之理，其證言應堪採
24 信。由證人林曉慧之證言可知，舉凡哈尼公司、定穎科技公
25 司及新日興電子公司之設立登記，至新日興電子公司增資繳
26 納股款等事宜，證人鍾文智、被告鍾心宜兄妹於109年8月6
27 日與林曉慧碰面諮詢新日興電子公司的相關現金增資之程
28 序，及前開3家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均係由鍾文智「決定」遠
29 高於實收資本額，被告鍾心宜、證人鍾文智顯參與本件，並
30 由證人鍾文智決定重要事項，被告鍾心宜前揭所辯其係幫助
31 被告馮建英居中聯繫證人林曉慧，其與鍾文智與本件無涉云

01 云，顯不可採。

02 2. 被告鍾心宜於原審審理時供稱：「辦理定穎科技公司及新日
03 興電子公司因林曉慧說跟上市公司的名字相似，我有轉知馮
04 建英，請他再挑別的名字，公司設立之名稱都是馮建英決定
05 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13頁），核與證人林曉慧於原審審
06 理時中證稱：「鍾心宜不是當場能決定事情的人，她跟我對
07 話都必須要再問過馮先生。」等語相符（見原審卷第466
08 頁），足徵被告馮建英並非單純人頭，其對於定穎科技及新
09 日興電子公司設立之名稱與上市公司近似乙節顯知之甚詳，
10 亦屬本件詐欺案件之共犯無訛。

11 3. 由哈尼公司、定穎科技公司、新日興電子公司之代表人及
12 董監事成員及以下之事證可證，證人鍾文智始有相當證券知
13 識，足以成立與上市公司名稱相似之公司、佯以參與上市公
14 司現金增資為詐欺手法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行騙，其確與
15 被告馮建英、鍾心宜及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Ti
16 na」之成年女子共同謀議並實施本件詐欺案件：

17 (1) 哈尼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是林載祥，發起人會議議事錄上主席
18 是林載祥、紀錄是鍾心宜，股東是林載祥及鄭峻中，且自10
19 9年6月8日起，董事長為林載祥，董事為鄭峻中及林永豐，
20 監察人為古美婷，此有哈尼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發起人會
21 議議事錄（節錄本）、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
22 （節錄本）、董事監察人名單、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可佐（見
23 偵字第6001號卷第395至416頁）。

24 (2) 定穎科技公司於設立登記之代表人為馮建英、股東為馮建英
25 及朱有豐，自109年6月3日起，董事長為馮建英、董事則為
26 朱有豐、劉漢忠、由劉祈宏擔任監察人，有定穎科技公司設
27 立登記申請書、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發起
28 人名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董事（監察
29 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事監察人名單、董
30 事會議出席簽到簿、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建物所有權
31 人同意書、發起人會議事錄（節錄本）、綜合損益表（明

01 細)在卷可佐(見偵字第6001號卷第373至393頁)。

02 (3)新日興電子公司之代表人為馮建英、董事為朱有豐、劉漢
03 忠、監察人則為劉祈宏，此亦有上開新日興電子公司之相關
04 設立登記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字第6001號卷第417至434頁)。

05 (4)被告馮建英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證稱：「林載祥跟我
06 是很好的朋友，我跟鄭峻中認識很久，是屏東的朋友，劉漢
07 忠、劉祈宏、朱有豐3人就新日興公司均沒有實際出資，是
08 『Tina』拿80萬元給我去打發他們的。」等語(見原審卷第4
09 84、485、487頁)。

10 (5)證人鄭峻中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認識鍾文智、鍾心
11 宜、馮建英、林載祥，跟鍾文智是認識超過20年的好友，認
12 識鍾心宜也約20年左右，跟馮建英認識10幾年朋友，跟林載
13 祥也認識很久的朋友，但沒有鍾文智、鍾心宜這麼久，我和
14 鍾文智是國中同學，而鍾心宜是因為是鍾文智的妹妹而認
15 識，馮建英、林載祥都是聚會時認識的，我們都是屏東人。
16 也認識古美婷、朱有豐，古美婷、朱有豐跟鍾文智、鍾心宜
17 都是屏東認識很久的朋友。我於109年6月沒有跟林載祥成立
18 一間哈尼公司，我印象中沒有擔任哈尼公司的董事，我於10
19 9年間有提供身分證給鍾心宜，我提供身分證件的目的是要
20 到強鑫公司上班，我不確定強鑫公司是不是鍾文智設立的，
21 但是鍾文智介紹我去強鑫公司上班並跟我收取證件，我於10
22 9年8月間跟鍾文智聯絡說要北上找工作，鍾文智就交代鍾心
23 宜幫我找租車行，之後我有去租車，8月份我租了2、3台
24 車。」等語(見原審卷第562至565、570、571頁)，足徵證人
25 鄭峻中曾提供個人身分證件予鍾文智，於109年8月間來臺北
26 為鍾文智辦事，且證人鄭峻中與證人鍾文智、被告鍾心宜、
27 被告馮建英、證人林載祥均為屏東同鄉，且堪認古美婷、朱
28 有豐亦與證人鍾文智、被告鍾心宜熟識。

29 (6)證人林載祥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我是透過我哥哥認識鍾
30 文智10年左右，鍾文智跟我哥哥王志傑是同校同學，我受僱
31 於鍾文智開設之泰兆資本公司，擔任鍾文智的司機，我認識

01 朱有豐，跟朱有豐是朋友，交情不錯，過去1、2年有很多次
02 跟鍾文智吃飯，席間遇過馮建英。朱有豐在偵查中交保5萬
03 元是我去辦理的，我忘了是誰交給我保證金5萬元，朱有豐
04 後來有無給我5萬元也忘了，馮建英在押期間，我有到看守
05 所跟他辦理會面很多次。」等語(見原審卷第575、576、581
06 至585頁)。

07 (7)被告鍾心宜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林載祥擔任鍾文智之司
08 機有1年，目前還在我們公司，我和鄭峻中認識很久，都是
09 屏東人。」等語(見原審卷第489；490頁)。

10 (8)證人朱有豐於警詢時證稱：「該對話紀錄是鍾文智要求我開
11 銀行證券戶給他使用。」等語(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207
12 至213、575至581頁)，且有證人朱有豐扣案之行動電話內與
13 「老板5」(暱稱「Peter胖」)(證人朱有豐於警詢中證稱：
14 「老板5」(暱稱「Peter胖」之人是鍾文智)之微信對話紀
15 錄(見偵字第40544號卷一第237至242頁)可卷足憑，顯見證
16 人朱有豐亦係聽命鍾文智指示辦事。

17 (9)證人劉祈宏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馮建英找我去擔任定穎
18 科技公司監察人，馮建英是我兒時玩伴，我們很多年沒見
19 面，因為我都住在外地，鄉下有些廟，回去就會聚集在廟會
20 聊天，剛好那天馮建英說要開公司，他指示我說如果公司開
21 了，他出國我就去他公司看一下，身分證影本是我給他的。
22 馮建英總共找我兩次。他沒有跟我說公司要做甚麼，公司好
23 像要設在台北，當時我人在屏東，我在台南開計程車，但匯
24 回屏東老家。他沒有跟我說擔任定穎公司什麼職位，不知道
25 資本額，沒有說要給我報酬。第二間新日興公司也是一樣。
26 我不知道在成立新日興公司前，定穎公司已解散。我沒有問
27 馮建英我要出多少資本。文件分兩次簽給他。沒有過問公司
28 要做甚麼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4至419頁)；另證人
29 劉漢中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馮建英請我擔任公司董事，
30 我有簽名，身分證影本都是我親自交給馮建英，一次拿給
31 他。我不知道他要設立兩間公司。14歲就認識馮建英，從小

01 認識劉祈宏。我們不疑有他，因為從小就很相信他。開公司
02 的事情馮建英沒有說要我出資本，沒有說要給我報酬。借沒
03 字給他是希望他多賺一點錢，不想看他那麼辛苦養蝦。我沒
04 有做過股票或證券投資，從小到大做工而已。作筆錄時才知
05 道是兩家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421至425頁）。衡之則
06 證人劉祈宏、劉漢中與被告馮建英同為屏東人，彼此均從小
07 認識，且證人劉祈宏、劉漢中對於股票、證券投資等事項，
08 均未參與，對於成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僅因相信被告馮
09 建英而提供身分證證件及資料供其登記，至於公司設立之目
10 的、業務均不瞭解，足認證人劉祈宏、劉漢中係被告馮建英
11 聯繫用以開設公司之人頭。

- 12 (10)證人鍾文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林曉慧跟我配合10多
13 年，大概都是一般的記帳，我記得我們有付給她一些記帳
14 費。合作模式要問鍾心宜，因為都是鍾心宜跟林曉慧聯絡稅
15 務、報帳、發票的事情。馮建英要在南部設立公司做太陽能
16 發電，為了公司增資額度的事情，有先跟鍾心宜講，鍾心宜
17 跟林曉慧電話中講，鍾心宜聽不懂，就叫我去跟林曉慧聽看
18 看，我印象中有碰面2、3次。除了馮建英設立公司的事情已
19 外，109年度沒有因其他事情跟林曉慧見面。跟林曉慧第二
20 次談的，大概也是談到，也是一樣是馮建英想要另一家公司
21 辦理多少的現金增資，一樣確定額定資本額跟實收資本額，
22 然後在確定中間的股東開會流程，大概也是一樣的事情。第
23 二次去的時候，我才知道有多一家新日興公司，第一次講定
24 穎公司跟哈尼公司。馮建英推說他白天要養蝦，台北、屏東
25 往返又不方便，拜託我有空幫他跑。只是詢問而已，我把詢
26 問的結果跟他講，決定的人是馮建英，讓他自己決定。」等
27 語（見本院卷一第395至407頁），否認參與本件。然依證人
28 林曉慧於前開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可知，證人鍾
29 文智非僅是未被告馮建英代為詢問聯繫之人，且證人鍾文智
30 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公司如何發行現金增資、金管會證期局對
31 於上市櫃公司發行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債的相關資訊，均能清

01 楚熟稔的說明（見本院卷一第396、397頁）；參之被告馮建
02 英長年在屏東從事養蝦業，被告鍾心宜係在鍾文智經營之公
03 司擔任行政助理，其等豈有足夠證券知識，足以藉上市公司
04 現金增資之機會，另成立與上市公司名稱相似之公司、佯以
05 參與上市公司現金增資為詐欺手法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行
06 騙，反觀證人鍾文智自101年起即數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07 件經偵查、起訴、判刑在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8 憑，證人鍾文智確具相當證券投資知識，其始有能力為本案
09 實際指揮者，是證人鍾文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僅係替被告馮
10 建英詢問，顯屬卸飾之詞，並非可採。

- 11 4. 關於上開3家公司設立登記之代辦費，究係交現金還是匯
12 款？由何人交給證人林曉慧乙節，經原審隔離訊問後，被告
13 馮建英供稱：「委託辦理新日興電子公司設立登記相關費用
14 多少我忘記了，我拿現金給鍾心宜，增資的相關費用我忘記
15 是我拿去給林曉慧還是鍾心宜，我拿到林曉慧事務所，我忘
16 了拿多少錢。」等語（見原審卷第482至484頁），被告鍾心
17 宜則供稱：「本件委託林曉慧辦理3家公司設立登記之費用
18 是馮建英支付的，我忘記他是給現金還是匯款給我，增資費
19 用則是馮建英當下拿給我，我就馬上交給林曉慧。」等語
20 （見原審卷第487至488頁），其等2人之證言互核不符。而
21 證人林曉慧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代辦費是用匯款的，我印
22 象中沒有收到現金，願意庭後提出事務所帳冊、匯款資
23 料。」等語（見原審卷第491至494頁）不符，而依據證人林
24 曉慧庭後提出之帳冊、匯款資料（見原審卷第538至540頁）
25 顯示代辦費共計138,500元是以匯款至證人林曉慧事務所之
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顯
27 然並非被告2人所述是以現金交付。再經原審依職權調取該
28 筆匯款資料後，可知匯款名義人是馮建英、委託人為許世
29 仁，顯見是許世仁以馮建英之名義去匯款，此有台北富邦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行111年2月23日北富銀建國字第
31 1110000016號函（見原審卷第538至540、550至552頁）在卷可

01 佐。經證人許世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109年7月間沒有
02 工作，當時沒有作股票、投資基金，那個我都不懂。沒有理
03 財。我不認識鍾心宜。馮建英是從小認識的朋友，沒有金錢
04 及生意上往來。我聽過馮建英要開公司，但不知道公司名
05 稱，之前他要開公司有幫他會一筆錢。他說公司要用錢，當
06 時他要我陪他去屏東的銀行匯錢，錢是他拿給我的，約10萬
07 元左右。那時馮建英開車，剛好下雨，就請我下車幫他會一
08 筆錢，就用我的名義匯，當初匯款就是那樣。」等語（見本
09 院卷二第15至19頁），足認被告馮建英開車將證人許世仁載
10 到銀行，並指示證人許世仁以馮建英名義匯款無訛。而被告
11 馮建英於原審審理時見此證據資料，又當庭改稱：「那一定
12 是我委託許世仁去匯款的，我之前審理中說是我親自拿到林
13 曉慧事務所交給林曉慧，這事件太久我真的忘了，既然有匯
14 款，一定是我叫許世仁去匯款的。」等語（見原審卷第678
15 頁）。由被告馮建英、鍾心宜就上開3家公司設立登記之代
16 辦費如何給付記帳士林曉慧乙節之供詞不一可知，被告馮建
17 英、鍾心宜應係聽命行事，均非本件設立3家公司及關於新
18 日興電子公司後續增資事宜之主導者，而本件之主導者，實
19 係證人鍾文智無訛。

- 20 5. 再證人鄭峻中於109年8月25日租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21 客車之行車軌跡與「Tina」持用之外勞卡門號「000000000
22 0」號之軌跡相同，此有台灣之星資料查詢、通聯調閱查詢
23 單、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租賃契約書、車號000-0000自
24 用小客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
25 通行明細在卷可佐（見他卷第71、87、88頁；偵字第40544
26 號卷二第49至56、59至60、111至115頁）；再參酌證人鄭峻
27 中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109年8月間我跟鍾文智聯絡說我
28 要北上找工作，鍾文智借給我3萬元付租車費及住宿費用。
29 …是鍾心宜先打電話給車行表示要租車，之後由我過去租
30 車，109年8月25日我開車繞找北部工作，東南西北我分不
31 清楚，沒有載人。」等語（見原審卷第562至574頁），復有車行

01 老闆周金章提供之租車公司筆記中記載「鍾0000000000」、「
0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調查訪問記錄表在卷可憑(見偵
03 字第40544號卷二第313、57頁)，足見證人鄭峻中搭載自稱
04 「Tina」之人，由被告鍾心宜居中為鄭峻中聯繫租用車輛事
05 宜，鄭峻中則聽命證人鍾文智行事，證人鄭峻中證稱其並未
06 載人云云，顯不足採。至證人鍾文智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7 「不認識Tina，在偵查時才知道。(提示證人鄭峻中於原審
08 之證述)他那時在屏東跟我講在屏東的工作快要離職了，他
09 想來台北找工作，上來台北因路不熟，所以想要租車，身上
10 沒甚麼錢，我印象中我當下有借給他3萬元。他大約沒多
11 久，就跟鍾心宜聯絡說他要上來台北租車找工作，鍾心宜就
12 給他幾家租車行資訊，鄭峻中上來台北租車時也沒跟我碰
13 面，後面怎麼樣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409、410
14 頁)。是證人鍾文智自承其交付3萬元予證人鄭峻中，而租
15 車之資訊由被告鍾心宜提供，由證人鄭峻中前往租車無訛，
16 然證人鄭峻中既對台北之路況不熟悉，其又如何剛好開車載
17 到「Tina」？則證人鍾文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顯係避重
18 就輕，況證人鄭峻中與鍾文智為舊識，彼此間於本案之前並
19 無何仇恨怨隙，實難認上開證人鄭峻中何甘冒偽證之重責
20 而惡意杜撰不實之事構陷證人鍾文智入罪之動機及必要，是
21 證人鄭峻中證稱其聽從鍾人鍾文智之指示，由被告鍾心宜居
22 中為鄭峻中聯繫租用車輛事宜乙節，較可採信，益見證人鍾
23 文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言殊無足採。

- 24 6. 由1.至5.可知，哈尼公司、定穎科技公司、新日興電子公司
25 等3家公司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之共通點是與鍾文智均
26 是熟識許久的朋友，或是被告馮建英從小認識的朋友，且為
27 屏東同鄉，證人林載祥受僱於鍾文智聽從鍾文智之指揮辦
28 事，證人鄭峻中、朱有豐亦聽命鍾文智為其辦事，而上開3
29 家公司設立登記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均為證人鍾文智之妹即被
30 告鍾心宜所為，可見被告馮建英、鍾心宜所辯本件係被告馮
31 建英單獨所犯，被告鍾心宜僅介紹其認識幫忙設立公司之林

01 曉慧，被告鍾心宜、證人鍾文智均未參與本件云云，均有違
02 常情，皆不足採，被告馮建英、鍾心宜及證人鍾文智、該真
03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等4人均為
04 本件共同正犯無誤。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馮建英所辯，屬迴護被告鍾心宜及證人鍾文
06 智之詞，不足採信；被告鍾心宜所辯，則屬事後卸責之詞，
07 殊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馮建英、鍾心宜與證人鍾文
08 智、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等
09 4人，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之說明：

12 (一)核被告馮建英、鍾心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按詐欺集團成員先
14 持有人頭帳戶後，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該等人頭帳戶時，詐
15 騙集團實際上即得自主取款，對各該匯入款項已有實際管領
16 支配之能力，自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不因嗣後該帳戶遭圈
17 存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80號、108年度台
18 上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經原審函詢中國信託銀行
19 關於新日興電子公司帳戶內款項提領之程序為何，該行答覆
20 原審以：「只要由公司戶內部人員（如會計、財務人員）臨
21 櫃辦理，臨櫃交易人須提供填寫完畢並蓋妥原留印鑑之提款
22 憑證，連同存摺一併交付櫃員，經櫃員核對原留印鑑無誤後
23 即可執行提款交易，若該活期帳戶設有提款密碼，須由臨櫃
24 交易人於密碼鍵盤（PINPAD）輸入密碼後，才能完成交易，
25 若提領金額達50萬元，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櫃員會
26 核對臨櫃交易人身分並詢問資金用途，鍵入系統留存軌跡」
27 等語，有中國信託銀行111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
28 87620號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614頁）。是告訴人及被害
29 人受騙而匯款至本案新日興電子公司帳戶內時，被告馮建英
30 等人對該等款項即有隨時提領之支配管領力，是其等詐欺取
31 財犯行當屬既遂，不因嗣後該帳戶遭警示致被告馮建英等人

01 提款未果而受影響。起訴書固另認被告馮建英、鍾心宜2人
02 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3 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本案關於新日興電子公司之增資繳納股
04 款事宜係「Tina」以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之方式，一對一傳
05 遞訊息出去，致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匯款，換言之，尚非
06 在網站以張貼不實訊息之方式，使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知
07 悉，並因此匯款而遭騙，是尚難認本案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8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自難認被告2人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0 附此敘明。

11 (二)接續犯：

- 12 1. 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
13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14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15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16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
17 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8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
- 20 2. 本件被告馮建英、鍾心宜與鍾文智、該自稱「Tina」之成
21 年女子等4人，對被害人鄭俊忠、洪于璇、高淑蕊、蘇萬良
22 等人施行詐術，使其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名義認購股數，
23 並匯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應認均係基於詐騙而取得
24 個被害人交付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且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
25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重疊關
26 係，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7 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8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9 (三)共同正犯：

- 30 1. 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
31 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

2. 被告馮建英擔任新日興電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鍾心宜居間聯繫證人林曉慧完成新日興電子公司之設立登記及增資繳款，鍾文智則在幕後操盤，足認被告馮建英、鍾心宜與鍾文智、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分工，各司其職，則無論係何部分，均係該詐騙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彼此分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馮建英、鍾心宜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3. 被告馮建英、鍾心宜與證人鍾文智、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誤以109年度偵字第40544號及110年度偵字第6001號對鍾文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容有違誤，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本院認定事實不受其拘束。又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規定，另行偵辦證人鍾文智與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涉案部分，併予說明。

(四)被告馮建英、鍾文智與證人鍾文智、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等4人利用不知情之林曉慧犯案，均為間接正犯。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理由：

(一)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馮建英、鍾心宜2人之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馮建英貪圖利益出名擔任登記負責人，被告鍾心宜居中協助設立登記及辦

理新日興電子公司增資繳款事宜，均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價值觀念偏差，其等犯罪計畫縝密、相互分工配合，所為嚴重擾亂證券交易市場之金融秩序，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誠屬不該，幸繳納股款之帳戶因告訴人、被害人報案，使銀行即時凍結而未遭提領，兼衡被告2人在本案犯罪中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地位、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馮建英自述高中職畢業、未婚、從事養蝦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鍾心宜自述大學畢業、未婚、目前從事會計行政人員工作、經濟狀況小康（見原審卷第685頁、本院卷二第42頁）暨被告馮建英避重就輕，僅承認普通詐欺犯行，被告鍾心宜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馮建英、鍾心宜各有期徒刑2年；復就沒收說明：1.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廠牌IPHONE 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係被告馮建英所有、供其與被告鍾心宜、證人林曉慧聯絡使用；扣案之廠牌IPHONE 6s Plus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係被告鍾心宜所有、供其與被告馮建英、證人林曉慧聯絡使用，業據其等於原審中供陳明確（見原審卷第679、680頁），分別核屬被告馮建英、鍾心宜所有，供其犯罪使用之工具，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在被告馮建英、鍾心宜罪名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品，固屬馮建英、鍾心宜所有，或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與本案無關聯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鍾文智、證人鄭峻中、朱有豐固亦遭搜索扣得行動電話等物，然該等物品均非本案被告2人所有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2.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1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
03 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
04 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05 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
06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07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08 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
09 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10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11 均業由中國信託銀行於109年8月27日依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
12 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返還警示帳戶剩
13 餘款，此有該行111年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3422
14 號函及附件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42至544頁），既已實際
15 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馮建英於原審自
16 承因本案獲取8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86頁），80萬元核
17 屬被告馮建英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鍾心宜於否認犯
20 罪，卷內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鍾心宜於本案中曾獲取或分
21 得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2 (二)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馮建
23 英上訴僅承認普通詐欺，否認檢察官所指與被告鍾心宜、鍾
24 文智、「TINA」4人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鍾心
25 宜上訴仍否認犯行，均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原判決業依
26 刑法第57條各項就卷內證據資料參互審酌，逐一剖析，認定
27 被告馮建英、鍾心宜2人有與證人鍾文智、真實姓名年籍不
28 詳自稱「Tina」之成年女子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致如
29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鄭俊忠、許秀梅、張涵策、洪于璇、高淑
30 蕊、蘇萬良等人陷於錯誤而認股匯款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
31 取財犯行明確，俾被害人及時報警查扣其等匯入前揭帳戶之

款項，被害人始能順便取回遭詐騙款項，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項事由，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是被告馮建英僅承認單獨詐欺、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犯行及被告鍾心宜否認犯行之上訴，均無理由，皆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先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姜麗君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購買股票之名義人	認購股數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09年8月25日	鄭俊忠	30萬股	3300萬元
2	同上	許秀梅	30萬股	3300萬元
3	同上	張涵策	30萬股	3300萬元
4	同上	洪于璇	10萬股	1100萬元
5	同上	高淑蕊	20萬股	2200萬元
6	同上	蘇萬良	10萬股	1100萬元

01

總計				1億4300萬元
----	--	--	--	----------